

壮族文学概论

广西

120206

社

壮族文学概论

胡仲实 著



广西人民出版社

I207.2/2

壮族文学概论

胡仲实 著



20861802

广西人民出版社



861802

壮族文学概论

胡仲实 著

☆

广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南宁市河堤路14号)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9印张 222千字

1982年6月第1版 198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600册

书号：10113·203 定价：0.85元

序

壮族，在我国多民族的大家庭里，是除汉族以外人口最多、历史悠久的一个民族。它的主要居住地区是广西，但也分布在云南、贵州、湖南和广东等邻近各省。在漫长的历史年月里，勤劳勇敢的壮族人民，开拓了美丽富饶的祖国南疆，并创造了烂漫的古代文化，为我国丰富多采的民族文化宝库，作出了积极的贡献。但，由于历史的原因，解放前的壮族是没有被当作一个民族看待的。因此，绝大部分壮族文人的作品，混同在汉族文学里，而它的民间文学，又大都以口头创作的形式，在民间流传，这就我们对壮族文学的研究，造成了极大的困难。

解放后，在党的民族政策的光辉照耀下，对于壮族文学的发掘、清理和研究，受到了党和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不久，即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对壮族的民间文学和文人文学进行了发掘、翻译和初步的清理，先后编印了《壮族民间歌谣资料》、《壮族民间故事资料》及《壮族文人文学概况》等内部资料十余种，并在此基础上，出版了《壮族文学》一书，这是破天荒第一次对壮族的古代文学和现代文学，作了较为系统和全面的介绍。但囿于时间及其他条件，这部书毕竟仍是资料性的，对壮族文学的渊源、演变和发展等理论性问题的探讨，

尚未触及、或虽有触及，仍有待深化。

不久，“文化大革命”开始。对民间文学的发掘停顿了，研究工作中断了，许多经过数载辛勤劳动搜集来的资料，也被当作旧社会的污秽而漆荡殆尽。对于处于萌芽状态的壮族文学的研究，更是一次空前的浩劫。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党的三中全会拨乱反正，开始纠正左的错误以后，对壮族文学的研究，再度受到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重视。一九七九年三月，为了适应民族区域自治地区高等院校的教学需要，我们组织了广西师院和南宁师院中文系的部分老师，进行编写《壮族文学史》和《壮族文学概论》的工作，目前，一史一论两书均已先后脱稿。两书的完成，不仅填补了壮族文学研究中的空白，为我区高等院校和民族师范的民族文学课程提供了新的教材，而且就研究工作本身来说，也是一项十分可喜的成果。

《壮族文学史》是以作家、作品的历史顺序为纲的。它所阐述的主要是壮族文学发展的纵的规律，而本书——《壮族文学概论》，则是以文体为纲，论述的重点则是各种文体的内部及彼此间相互关系的规律。尽管两书所引用的部分资料相同，但由于各自的侧重点不同，角度不同，借以说明的问题也不尽相同，因此，两书是可以互为补充、并行不悖的。

本书是一部学术性的著述。比起其他研究壮族文学的专著来，它有自己的特点。

特点之一，是本书对某些资料的鉴别，做了详细的考证。这类考证，毫无疑问对增加本书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是必要的和有益的。

其次，在内容上也有独到之处。由于作者是长期从事戏曲史的研究和剧本创作的，他对于壮族戏曲——壮剧、师公戏、木偶戏的研究，以及对壮族说唱文学的论述，不仅提供了许多新的资料，而且还有不少独特的见解，这些，都是前人很少涉及到的研

究领域。

第三，本书把壮族文学中的民间文学与文人文学当作一个整体来研究，也是有所创见的。

过去，在我阅读过的一些介绍和研究壮族文学的文章和著述里，一般都是以它的民间文学作为代表的，很少涉及它的文人文学。这就给人造成一种假象，仿佛壮族文学中只有民间文学，没有文人文学；或者它的文人文学可有可无，在文学史上不足称道。其实，这是一个绝大的误会。在历史上，壮族人民的确出现过许多有成就的古典作家的，远的不说，就从近代文学史来看，清代诗人黄彦坊、黄彦埴、谢兰和韦丰华等所写的风土诗，就很有特点，它形象地、真实地反映了壮族地区的风土人情和生活习俗，比起同时代的汉族诗人所写的山水诗，田园诗来，并不逊色。从某种意义上讲，它还是这类古典的山水、田园诗独标一格的，是祖国诗坛中的一朵鲜花。又如长期担任刘永福幕僚的壮族诗人黄焕中，他的诗集《天涯亭吟草》，就洋溢着炽热的爱国主义和人道主义思想，是研究刘永福和他的黑旗军盛衰的珍贵史料。此外，生活在太平天国革命时代的象州诗人郑献甫，在他的《鸦吟》、《鹤唳》、《鸡尾》、《鸥闲》等诗集里，以严肃的现实主义态度，忠实地纪录了当时两广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也是难能可贵、不易多见的。显然，这类作品既是对壮族文学的贡献，也是对祖国文学的贡献。因此，我不赞成贬低壮族文学中的文人文学。特别是它的近代、现代和当代的文人文学，我认为那种有意无意地贬低壮族文学中的文人文学的观点，实际上是一种庸俗社会学的观点，也是我们党内极左思潮在文艺领域内的流毒。所以我赞赏本书的体例，并把它当作一项突出的特点，向读者推荐。

最后，本书对壮族文学的特点和发展规律进行了探索。尽管书中的某些结论现在还不一定完善，不一定能为大家所接受，但作者言之成理，持之有故，态度是严肃认真的，不失为一家之

言。不同学术见解之间的互相争论，批评与反批评，是促使学术思想活跃，推动科学发展的动力；也是党领导理论、科学工作坚定不渝的方针。从这个意义上讲，作者力图在自己的著述中，言前人之所未曾言，独辟蹊径，这种勇于探索的精神也是可嘉的，有益的，对读者也将有所启发。

如果说本书还有不足之处的话，我想那是在壮族文学与汉族及其他兄弟民族的文化交流方面。汉族文化对壮族的影响，书中引证的资料是详尽的，但谈到壮族文化对汉族和其他兄弟民族的文化影响，则略嫌空泛，语焉不详。我想可能是由于资料缺乏的缘故，作者另有苦衷。我希望在今后的增订稿中，能够陆续补充，也相信作者是能够补充完善的。

我与仲实同志由于文艺工作上的关系，早有接触。最近，我由百色地区调自治区教卫办分管民族教育，我们之间的接触就更加频繁了。我是壮族，他是汉族，尽管民族成分不同，我们对壮族文学的关心与热爱却是完全相同，在许多理论问题上的学术见解也有许多共同之点。趁为仲实同志这部新著写序的机会，也略抒管见，供读者参考。

一、关于壮、汉文化交流问题

我是同意本书这个观点的：即壮、汉两族长期的文化交流，是推动壮族文学发展的一个动力。书中列举了丰富的史实，证明了这一论断。承认汉族文化对壮族文化的影响，并不等于抹煞壮族人民本身的创造与历史贡献。外因是通过内因而起作用的，决定壮族社会的历史进程的，当然仍是壮族内部的阶级关系与阶级斗争，但这不是说外因毫无作用，可有可无。举个众所周知的例子，马克思主义在壮族人民中的传播，首先就是通过汉族同志的宣传的。按照二十年代壮族社会的经济结构和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无论如何是不可能产生马克思主义的，而壮族人民一旦接受

了马克思主义，壮族社会的历史进程也就完全改观了。因此，在研究壮族文学时，不能也不应该回避这种影响，相反，应予实事求是的解释和科学的评价。

文学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是政治、经济基础的反映。在漫长的历史岁月里，壮、汉两族人民长期和睦相处，互相支援，结下了深厚的兄弟情谊。在古代史上，宋朝的侬智高起义，明代的韦银豹起义，都是壮、汉两族人民共同发难，并肩战斗的；在近现代史上，举世闻名的太平天国革命运动，壮、汉两族人民的团结战斗的丰功，已经载入了史册；在现代史上，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左、右江起义，谱写了壮、汉两族人民团结战斗的崭新篇章。所有这些，都说明了壮、汉两个兄弟民族之间，只有团结的传统，而绝无互相猜忌和仇视的历史纪录，这是非常珍贵的传统，我们要珍视它，发扬它。

这种传统，反映在文化领域内，就是取长补短，互相促进，共同为中华民族的文化宝库做出自己的贡献。因此，在研究壮族文学的理论工作中，也要象其它领域一样，既反对以汉代壮的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唯我独尊，盲目排外的狭隘的地方民族主义。

二、关于壮族文学的民族形式问题。

每个民族的文学，都有它的民族形式。壮族文学中的诗歌，就形成了它独特的民族形式，这就是本书所列举的欢、加、西、比、论。壮族的戏曲和说唱文学，也有自己的民族形式，如靖西的末伦、来宾的师公调，就很有民族特点。我们要尊重、发扬这些特点，有意识地运用这些为壮族人民所喜闻乐见的民族形式，来发展壮族的新文学。至于小说和电影这类在壮族文学中兴起较晚的文学式样，目前虽然形式上的民族特点还不十分鲜明，但我们可以首先从它的内容上着眼，注意生活本身的民族特点。陆地同志的小说，在这方面的探索是很有成就的。他的长篇小说《美

丽的南方》和《瀑布》，在生活画面的描绘上，就真实地反映了壮族地区的风土人情，具有浓郁的地方特点；在人物性格的塑造方面，则注意到了表现壮族人民的独特心理素质，尽管文学形式无多大变化，整个作品仍具有鲜明的民族特色的。

毫无疑问，民族的形式，社会主义的内容，是我国新文艺发展的总方向。但电影、小说这类在壮族古典文学中没有的式样，在形式的民族化还不可能一下子解决的情况下，我看也不妨先采取鲁迅所说的“拿来主义”，在实践中去逐步解决。我们决不可抱残守缺，拒绝借用兄弟民族甚至外国的一切有用的文艺形式，更不可以“民族形式”为借口，把写新诗的壮族诗人，和写小说、写电影的当代壮族作家和他们的作品，摒弃于壮族文学之外，这样做，是会窒息壮族文学的生命力的。

三、关于资料的搜集、整理和翻译问题。

我们现在所编写出来的两部壮族文学的理论著作：一史一论，是以现在我们手头所掌握的资料为依据的。可以肯定地说，我们现在所搜集到民间口头创作，和历史上流传下来的各类唱本，为数还是不太多的，还有许多古代的民间文学遗产，有待我们继续去深入发掘翻译和整理。今年我介绍一些民间文学工作者到家乡去向我表哥探访一部名叫《魔兵》关于波陆驮的长篇叙事“古歌”（现译成故事，未译成歌）。我表哥八十岁了，如果不把这部关于壮族创世纪的古歌发掘出来，肯定要被他带进棺材里去的。据我所知，右江一带的民间，还流传着许多有关姆六甲的神话传说，这些神话传说是研究古代壮族社会必不可少的珍贵资料。此外，据说田阳一带的民间，还保存有一部名叫《十二兄弟歌》的长篇叙事古歌；还没有组织人去发掘、翻译、整理。在这类古歌中，有很多是壮族的巫师（师公）一代一代流传下来的唱本。我们决不能因为其中带有些迷信色彩，便不加鉴别地把它当作封建

糟粕予以遗弃。须知古代的壮族，它的宗教与文学总是纠葛在一起的，巫师（师公）既是宗教领袖，也是当时的作家与艺术家，如果把师公文学撇在壮族古代文学之外，那么壮族的古代文学将是支离破碎的了。因此，在我们加强理论工作的同时，也必须继续抓好对壮族民间文学的发掘、翻译和整理工作。只有我们能向我们的教授、专家和民族民间文学的研究人员不断地提供最新资料，才能促使他们的研究工作不断深入，有可能在不久的将来写出更完善、更科学的壮族文学研究的新著来。这也是毋庸置疑的。

尽管如此，我还是十分赞赏这部《壮族文学概论》的公开出版。因为作者在资料不全的条件下，费尽心心地为我们勾勒出了壮族文学的一个基本轮廓。

黄宝山

一九八一年八月于南宁

目 录

第一章 壮族历史概述.....	(1)
第二章 壮族文化与习俗.....	(22)
第三章 壮族民间故事.....	(40)
一、壮族神话.....	(40)
二、童话与寓言.....	(53)
三、历史传说故事.....	(60)
四、机智人物故事.....	(70)
第四章 壮族诗歌(上).....	(79)
一、壮族民歌体制.....	(79)
二、长篇叙事民歌.....	(87)
三、《马骨胡之歌》.....	(99)
第五章 壮族诗歌(下).....	(111)
一、壮族情歌.....	(111)
二、诉苦歌和革命歌谣.....	(118)
三、古代壮族文人汉诗.....	(125)
四、新民歌与新诗.....	(136)
第六章 壮族现代小说.....	(142)
第七章 壮族的说唱文学.....	(168)

一、壮族的宗教与文学·····	(168)
二、说唱师公调·····	(176)
三、巫伦、巫朗与末伦歌·····	(185)
第八章 壮族戏曲与电影·····	(195)
一、壮剧·····	(195)
二、师公戏·····	(210)
三、靖西木偶戏·····	(217)
四、民间歌舞剧·····	(218)
五、壮族电影·····	(226)
第九章 壮族文学的特点与发展规律·····	(230)
一、壮、汉文化交流问题·····	(231)
二、壮族文学中的民间文学与文人文学·····	(238)
三、壮族文学中浪漫主义与现实主义·····	(241)
后记·····	(251)
附录：壮族文学资料索引·····	(253)

第 一 章



壮 族 历 史 概 述

壮族，是聚居在我国南方的一个少数民族，据一九七七年的统计，约一千二百多万人口。其中分布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者，约一千一百多万。其余一百多万，分别分布在云南省文山，广东省连山和湖南省的江华地区。在我国多民族的大家庭里，壮族是除汉族以外的人口最多的一个兄弟民族。

壮族有自己的民族语言，壮语属汉藏语系，壮傣语族，壮侗语支。由于部分地区壮、汉长期杂处，所以有不少壮人亦兼操汉语。两宋时期，壮族曾借用汉字，创造了一种方块壮字，名叫“土俗字”。壮族民间的许多唱本，就是用这种土俗字纪录下来的。解放后，党和人民政府曾于一九五五年为壮族人民创造了一种用拉丁文字母拼写的新壮文，但由于民间已长期使用汉文，新壮文尚属推广阶段，使用不广。

先秦时期，分布在我国岭南广大地区的兄弟民族，统称为“百越”。其中聚居在今广西北部地区的称“西瓯越”，聚居在今广西西南地区的称“骆越”。从地理分布情况来说，古代的西瓯越和骆越人，应是今日壮族的先祖。

由古西瓯越和骆越人，发展为今日统一的壮族，经历了一个漫长的历史时期。在我国史籍上，它曾经有过许多不同的称呼。西瓯越和骆越之名，出现在西周和东汉期间。东汉以后，西瓯越和骆越的名称逐渐消失，继而出现的有“乌浒”、“俚”、“僚”、

“僮”、“徭”、“土”等称呼。当然，这些称谓指的并不一定是全部是今日的壮族。但，其中绝大部分人，是属今日的壮族，却是毋庸置疑的。

乌浒，首见于《后汉晋·南蛮传》。传云：“灵帝建宁三年（170年），郁林太守谷永，以恩信招降乌浒人十余万内属，皆受冠带，开置七县。”又云：“光和元年（178年），交趾、合浦乌浒蛮反叛。”乌浒蛮活动的地区，即后骆越活动的地区，乌浒蛮应即是骆越。

魏晋南北朝时，乌浒人亦作俚人。《南史·荀匠传》云：“梁武帝天监元年（502年），其兄（荀）斐为郁林太守，征俚贼。”又《南州异物志》云：“俚在广州之南，苍梧、郁林、合浦、宁浦、（今广西横县）高粱（今广东阳江等地）五郡皆有之，地方数千里。”宋人乐史所作的《太平寰宇记》亦云：“贵州（今广西贵县）连山数百里，皆俚人，即乌浒蛮。”

隋唐时期，俚人又称僚人，或俚僚（读老）并称。《隋唐·地理志》云：“俚僚贵铜鼓，岭南二十五郡，处处有之。”同前书《谯国夫人传》云：“夫人亲载诏书，自称使者，历十余州……输诸僚僚。”《南史·兰钦传》云：“兰钦……经广州，因破俚帅陈文彻兄弟，并擒之。”同书《欧阳颀传》则说“钦征夷僚，擒陈文彻。”可见俚，僚可以通用。

僮之名，最早见于南宋的一些史籍中，如范成大所撰《桂海虞衡志》云：“庆远，南丹之民呼为僮。”李曾伯在他给宋理宗的奏议里，也提到宜山有所谓“撞丁”。但在当时，这种称呼还不普遍，只限于小部分地区的僮族人民。

元明时期，僮人亦称“徭人”。据《粤西丛载》记载，明世宗嘉靖二十五年（1546年），巡按广西御史冯彬奏云：“广西一省，徭人居其半。”此外，还有许多关于徭兵的记载，如邝露所撰的《赤雅》云：“徭兵鸷悍，天下称最。”明嘉靖年间，广西田州土司瓦氏夫人曾率领所部徭兵，开赴东南沿海一带抗击倭寇的

侵扰，立下不少战功，口碑一直流传于江浙一带。至今壮族民间故事中，还有许多关于瓦氏夫人的传说。

除上述各种名称外，尚有“土人”一种称呼。“土人”或“土僚（老）”，是对“客人”而言的。据黄佐《广西通志》云：“自汉末建安至于东晋永嘉之际，中国之人避地者多入岭表，子孙往往家焉。”宋周去非《岭外代答》云：“钦有五民，一曰土人，自昔骆越种类也。”

壮族人民的自称，一般均称“布壮”，（如贵县、武宣、来宾、柳江、融安、象州、鹿寨、河池、南丹等地的壮族）但也有自称为“布越”、“布雅伊”、“布衣”者，（如宜山、南丹、河池、来宾、龙胜、都安、柳江、柳城、上林等地的部分壮族）以及“布土”（钦州、南宁、百色等地的壮族）、“布依”（左、右江一带及云南部分地区的壮族）、“布曼”（环江壮族的自称）……等等约二十余种。

明末以后，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民族内部联系的加强，分居各地的土著部族的各种不同称呼，才逐步发展成为有统一称呼的僮族。

壮族名称的变化，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壮族形成的历史。今日壮族，在历史上是由许多有不同名称的部族，逐步融合发展而成的。就其渊源来看，是属古“西瓯越”和“骆越”人的后裔。

新中国成立以后，经过民族识别，将分布在广西、云南、广东和湖南等地有不同自称和他称的壮族，统一称呼为僮族。一九五九年，将原广西省改为广西僮族自治区。后因僮字的含义不清，读音也不一致。一九六五年周恩来总理的建议，将“僮”改为“壮”，各地僮族遂统一称为壮族。

壮族，在我国多民族的大家庭里，是一个勤劳勇敢，聪明智慧，富于革命传统和爱国主义的民族。

在古代，壮族人民的祖先，披荆斩棘，不畏艰难，开拓了祖国美丽富饶的南疆。据南宁豹马头贝丘遗址的考查发掘报告，早

在距今约一万余年前，聚居在这里的古骆越人的祖先，就已进入新石器时代了。从贝丘遗址的文化堆积层中出土的文物，有石磷、石斧、石杵、石锤、和骨椎、骨笄、骨针、骨镞，以及蚌刀、蚌网坠等等，就是明显的证据。

战国中期，楚悼王用吴起变法，“南平百越”。使当时的楚国“南有洞庭，苍梧”。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原文化，开始进入广西。解放后，在平乐银山岭和田东锅盖岭，对战国晚期的一批墓葬进行了发掘，出土文物有成套的铁凿、铁钎、铁刮刀等农业生产工具，和铁钺、铁矛、铜钺、铜剑、铜戈，和铜矢镞等兵器，以及铜鼎、铁足铜鼎、花纹精致的铜鼓等等。这些出土文物，一方面说明了汉族文化深入广西腹地的情况，另一方面也说明了当时聚居在这一带的西瓯越与骆越人，已由青铜时代向铁器时代过渡了。由于社会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结构相应地发生了变化；在这些西瓯越和骆越人的部落里，开始出现了君主。古老的原始公社逐步为奴隶制社会所代替。这一变化，大体上是与聚居在中原的汉族社会的发展相一致的。

秦灭六国以后，汉族社会稳步地进入了封建社会，而西瓯越与骆越人则仍处于奴隶制方兴未艾的发展阶段。这种情况，一直延续到隋唐时期，将近一千余年。

公元前二一七年，统一六国后的秦始皇，开始向岭南地区进军。派遣了尉屠睢和任嚣等人，率领五十万大军，“略定扬越”：

“一军塞坛城之岭，一军守九疑之塞，一军处番禺之都，一军守南野之界，一军结余干之水。”（见《淮南子》卷18，《人间训》）。这支东起江西，西迄湖南的大军，在西线部队进入广西后，曾遭受当时的西瓯越人的顽强抵抗。在一次激战中，西瓯越人的君主译吁宋战死了，他的部属则“皆入丛薄中……莫肯为秦虏。相置桀骏以为将，而夜攻秦人，大破之，杀尉屠睢，伏尸流血数十万。”（同前书卷18，《人间训》）。由于秦兵不断得到增援，公元前二一四年，西瓯越人终于为秦击败，统一了整个岭

南地区，设置桂林、南海、象郡进行统治。“百越之君，挽首系颈，委命下吏。”（见《史记·主父偃传》）。为了防止这些“百越”民族的反叛，秦始皇除派重兵驻守外，还迁徙了一批中原的汉族，以“与越杂处”，是中原汉族进入广西的最早的一批移民。

公元前二〇七年，秦王朝覆灭，南海郡守将赵它兼并桂林、象郡，建立了南越王国。自称“蛮夷大长”南越武王。对境内各民族，采取“和缓”的政策，于是出现了数十年间社会安定与民族团结的局面：“中县人以故不耗减，粤人相攻击之俗益止”（见《汉书·高帝纪》）。

武帝时，南越内部出现了政治分歧，丞相吕嘉掌握实权，反对归附汉朝，坚持地方割据，杀死了汉朝的使者和主张祖国统一的南越王和王太后，武帝因此用兵南越。元鼎六年（公元前111年）番禺陷落，南越王及其丞相吕嘉逃亡海上，最后被俘。各地部落首领先后降汉，南越遂亡。武帝将其属地划为苍梧、郁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南海、珠崖和儋耳等九郡，进行直接统治。并继续采用赵它治越的经验，“以其故俗治，毋赋税”。所以，在整个汉朝的统治期间，聚居在广西境内的西瓯越与骆越人，仍一直保持着奴隶制，未进行过任何重大的社会改革。

汉朝末年，中原大乱，岭南地区又重新出现了地方势力的割据。苍梧人士爰兄弟分据岭南各郡。“（士爰）迁交趾太守。（其弟）壹领合浦太守，次弟徐闻令黼领九真太守。黼弟武领南海太守”。据《三国志·吴志·士爰传》的记载：当时的士爰兄弟“威尊无上，出入鸣钟磬，各具威仪，笳箫鼓吹，车骑满道。……当时富贵、威震百蛮，尉佗不足逾也”。其后，士爰臣服于吴，岭南地区遂分属于东吴的荆州和交州管辖。

两晋、南北朝时期，岭南地区相继为宋、齐、梁、陈各朝所统治。由于中原地区连年战争，不少汉族人由内地迁移到岭南。在广西，由于这种迁徙是自东向西逐步发展的，因此，接受汉族